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烟台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并由监事会主席邵林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不超过1.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1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4人，非独立董事傅星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非独立董事傅星阳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伟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拟使用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27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鲁信会验字[2023]1002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蓬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3-038、2023-046）。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补充资金的补流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将按期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莱州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2,454.81	2,586.20	40,007.30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5,344.88	515.12
3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0
	合计	78,454.81	38,931.07	40,578.77

注：表格中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加所致

三、本次借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将不超过1.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年度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川投能源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川投能源作为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利益，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上述承诺内容，现将2023年度川投集团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川投集团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在2018年1月出具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川投集团同意通过川投能源托管8家同业竞争公司股权，即时启动盈利资产注入等方式以进一步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细化措施均在有序进展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川投能源托管8家同业竞争公司股权

针对嘉陵江亭子口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子口公司”）、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紫坪铺公司”）、川投（达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原“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达州燃气”）、川投国际尼泊尔水电联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尼泊尔”）、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康定”）、国能四川电力有限公司（原“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四川公司”）、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发电公司”）和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福溪公司”）8家同业竞争公司，经川投集团2019年3月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川投集团同意与川投能源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川投集团将上述8家同业竞争企业股权以托管的方式交由川投能源经营管理，直至解决同业竞争。

川投能源于2019年5月9日召开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召开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的意见。同日，川投集团和川投能源签署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对川投能源托管8家同业竞争公司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1. 委托管理合同中两家盈利水电公司注入情况

川投能源可转债发行结束日之后，川投集团已启动上市公司收购亭子口公司和紫坪铺公司的股权及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召开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川投集团所持亭子口公司20%股权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和《关于暂不收购川投集团所持紫坪铺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公司收购亭子口公司股权和暂不收购紫坪铺公司股权相关事项详见《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嘉陵江亭子口水力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收购亭子口20%股权相关工作已于2021年实施完成。

2. 委托管理合同中其余6家同业竞争公司解决方案

根据2018年1月承诺以及川投集团于2019年3月8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未来川投能源将按照川投集团2018年1月出具的承诺主动降低注入财务条件后启动同业竞争公司的注入程序。川投能源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审议，已将上述“主动降低注入财务条件”的具体标准及含义明确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根据目前6家同业竞争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川投集团和川投能源将分以下三类情况推动实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川投达州燃气为燃气发电公司，于2015年开始正式运营，近三年处于亏损状态。川投达州燃气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388.83万元、-6,943.14万元及-5,687.37万元。川投尼泊尔为境外的水电开发公司，目前水电站尚处于前期工作状态。截至本公告日，该资产尚不满足注入条件。

（2）川投康定设立主要为从事水力丘河水电资源开发，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38次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已将力丘河水电资源开发权益配置给甘孜州。根据川投集团于2018年1月承诺以及川投集团于2019年3月8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川投集团将尽快启动川投康定的注销或转让程序，在注销或转让程序启动之前由川投能源进行托管。目前，川投集团已宣布将川投康定停止生产，企业清算退出，注销程序正在有序进展中。

（3）国能四川公司、川南发电公司、中电福溪公司系水电业务公司，2021年净利润分别为-36,076.44万元、-34,021.15万元、3,042.23万元，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76,589.41万元、-28,334.46万元、-36,933.23万元，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52,241.61万元、-31,631.18万元、1,280.66万元。盈利情况不稳定，且不符合川投能源发展战略。相关资产目前注入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也不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在宏观经济环境及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3家公司的相关股权将按照川投集团2018年1月出具的承诺不再注入川投能源。经川投集团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决定自2024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新增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集合计划
新增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的集合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1	970340	财达证券旗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970346	财达证券旗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970346	财达证券旗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970347	财达证券旗下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具体实施情况以博时财富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在博时财富办理上述集合计划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其费率规则请遵照博时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博时财富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博时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调整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方正证券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代码	008948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内容	自2024年7月23日起，方正证券渠道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大额申购：人民币100万元；转换转入：人民币100万元；定期定额投资：人民币1000元/月。
生效日期	2024年7月23日
生效范围	方正证券渠道
生效对象	为德邦基金的所有持有人利益。
生效日期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B
生效日期	008948 008949 021626
生效日期	是 否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各方业务安排，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达成一致，自2024年7月23日起终止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已通过中植基金购买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的相关业务后续将由华融证券承接。

本公司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0-0092
网址：www.qhfund.com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6-8
网址：www.huayongstoc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投资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

近日，大公国际在其官网出具了《大公国际关于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的公告》，大公国际决定调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调整前的主体信用等级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调整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众版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审议通过，未来若宏观行业环境及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发生变化，本着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目的，川投能源将按照川投集团2018年1月出具的承诺主动降低注入财务条件后启动注入程序。经川投能源于2019年5月9日召开的十届八次董事会、十届八次监事会审议，已将上述“主动降低注入财务条件”的具体标准及含义明确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二、2022年4家新增同业竞争公司解决方案

2022年川投集团新增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川投绿色能源（成都）有限公司、川投（资阳）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和西昌风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4家参股控股清洁能源项目。根据川投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22年经川投能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对上述4家公司暂不优先投资、暂不收购，未来每年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资产注入相关标准进行核查。2024年的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净利润(2023年)	核查结论
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19.71万元	不具备注入条件。
中电川投绿色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	该公司目前暂无落地的新能源发电项目。
川投(资阳)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2,267万元	该项目尚未满足连续三年的资产注入条件。
西昌(西昌)风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3,290.56万元	地方能源平台公司未实际出资的历史问题尚未解决。

经核查，2022年新增的4家同业竞争公司，暂不满足注入条件。

注：下文中2023年新增的同业竞争公司石嘴山天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与2024年新增的川投（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四川川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子公司。

三、2023年新增6家同业竞争公司解决方案

2023年川投集团新增东方电气（成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石嘴山天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川投（眉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4家参股控股清洁能源项目。根据川投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23年经川投能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对上述6家公司暂不优先投资、暂不收购，未来每年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资产注入相关标准进行核查。

2024年的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净利润(2023年)	核查结论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9,489.76万元	不具备注入条件。
国家电投集团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767.13万元	不具备注入条件。
泸州(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31,167.92万元	该项目尚未满足连续三年的资产注入条件。
东方电气(酒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80.00万元	该项目尚未满足连续三年的资产注入条件。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	该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正式投产。
川投(眉山)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	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工作状态。

经核查，2023年新增的6家同业竞争公司，暂不满足注入条件。

四、2024年新增3家同业竞争公司解决方案

1. 陡电四川配套电源项目投资开发合资公司
该项目处于筹建状态，项目尚未取得开发权，未来政策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不具备注入条件。根据川投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川投能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对陡电四川配套电源项目投资开发合资公司暂不优先投资、暂不收购，未来每年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资产注入相关标准进行核查。

2. 川投(简阳)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满足注入条件，且属于燃气发电项目，未来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证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直接由上市公司进行优先投资会面临一定风险。根据川投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川投能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对川投（简阳）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暂不优先投资、暂不收购，未来每年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资产注入相关标准进行核查。

3. 川投(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项目尚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满足注入条件。根据川投集团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川投能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对川投（德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不优先投资、暂不收购，未来每年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的资产注入相关标准进行核查。综上所述，川投集团已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及义务，未来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保障川投能源及其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申请增加人民币2.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1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2日，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增加人民币0.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前次授信额度，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本次授信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余额，实际资金余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